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通葡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—003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信誉度高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充分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年度审计工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规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。

按照公司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，2016 年度公司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报告审计费 4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，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 2016 年度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

循了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